



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医院海东院区新增传染楼项目验收污染物检测服务

一、检测核心要求

（一）检测节点

1. 新增传染楼废水预处理前端（预处理设施进水口）
2. 新增传染楼废水预处理后端（预处理设施出水口）
3. 海东院区污水站废水处理前端（污水站进水口）
4. 海东院区污水站废水处理后端（污水站总排放口，对应排污许可证核定排放口）

（二）监测因子

肠道致病菌（沙门氏菌、志贺氏菌）、肠道病毒、结核杆菌（均为 GB 18466-2005 规定的传染病医疗机构必测因子）。

（三）采样频次与数量

按环评验收及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监督管理要求，每个监测节点连续监测 2 天，每日采样 4 次（采样时间全面覆盖院区诊疗高峰时段，确保数据代表性），共计采集 4 个节点 $\times$ 2 天 $\times$ 4 次 = 32 个样品。采样过程需严格遵循 HJ/T91《地表水和污水检测技术规范》，同步设置空白样品和平行样品进行质量控制。

（四）报告要求

1. 检测机构必须具备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备案资质及 CMA 认证，检测方法严格遵循 GB4789.4（沙门氏菌）、GB4789.5（志贺氏菌）、HJ1006（肠道病毒）、GB/T20665（结核杆菌）等国家法定标准；
2. 报告须明确各监测节点污染物检出情况、处理系统去除效率，且需对照 GB18466-2005 中传染病医疗机构排放限值（肠道致病菌、肠道病毒、结核杆菌均为“不得检出”）进行达标判定；
3. 报告需含 CMA 标识及检测机构公章，确保可直接用于环评验收备案、湛江市生态环境局核查及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

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联系人：戴志远 联系电话：15622284954）

（单位地址：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海盛路 100 号）